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22〕45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自治区水利厅：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商自治区水利厅，现将2023年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4），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属于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请有关市、县将相关指标全额编入 2023 年预算。请将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

二、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属于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本次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由各脱贫县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 号）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并将安排使用情况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如出现部门专项规划或约束性任务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不一致的情况，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准。非整合涉农资金试点县请严格按照自治区水利厅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有关市、县及自治区水利厅根据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及水利部门下达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提前做好 2023 年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完成重点任务。

四、请有关市、县及自治区水利厅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总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分解表
4.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本级支出科目明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  
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

